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标准
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1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发行人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标准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 一、关于发行人2022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标准的补充法律意见
-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声明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码为3210861966*****。

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均在中国境内出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张锦红先生最近5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内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1 —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2023年3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方成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伯红、张新宇认购卓然股份发行的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